

110 年公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白容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國土安全事件包括恐怖活動、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人為疏失事件，請說明恐怖活動的定義及行為有那些？（15 分）發生恐怖活動時由那些單位負責通報？（10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4. 《命中特區》國土安全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班教材均強調

【擬答】

(一)恐怖活動的定義及行為如下：

依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9 日修訂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恐怖活動：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從事下列計畫性或組織性之行為：

1. 殺人。
2. 重傷害。
3. 放火。
4. 決水。
5. 投放或引爆爆裂物。
6. 擄人。
7. 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之車、船、航空器或控制其行駛。
8. 干擾、破壞電子、能源或資訊系統。
9. 放逸核能或放射線。
10. 投放毒物、毒氣、生物病原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二)發現恐怖活動時由那些單位負責通報：

依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9 日修訂之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機關：

1. 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由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通報。
2. 人為疏失事件：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通報。
3. 一般規定：

(1)通報機關接獲國土安全事件（預警）通知後，應即依權責初判、進行處置作為並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與國家安全局；事件如符合下列原因，相關通報機關均應通報：

- ①事件涉及數個相關機關。
- ②事件無法於第一時間妥適應處或判定主管機關。
- ③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通報國境事件。
- ④請外交部協助通報境外事件，惟如發生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通報。

(2)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轉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之三級及四級資安事件。

- (3)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轉報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事件。
- (4)通報項目對民生經濟、社會安定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如無法及時判斷事件始末、瞭解犯案動機或妥適應處等因素，即使事後未發生危害，亦應通報。
- (5)各通報機關間請秉持先知快報、逐次修正，相互通報及複式查證原則，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錯報、誤報。
- (6)國家安全局接獲國土安全事件（預警）應同時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與相關機關。
- (7)通報內容如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事務，權責機關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將應變作為及涉及公共利益有關事項（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通報恐怖活動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中失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次領域主管機關（如補充說明五）、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
- (8)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並請外交部、法務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進行適當處置。
- (9)通報機關應評估須緊急向民眾發布警報，以迅速疏散、避難之國土安全事件，並健全安全宣導與告警機制，俾於事件各階段，即時發布警報，引導應變。
- (10)各通報機關應確實掌握與即時通報國土安全事件（預警），因而防範或妥處重大事件者，得予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依情節追究行政責任或函請各機關議處。
- (11)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中央一級、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業務單位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等資料，通報機關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12)各通報機關應制訂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細部規定，函頒所屬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並建立聯繫窗口等資料及隨時更新。

二、長期仰賴外籍漁工的臺灣遠洋漁船不僅遭美國國務院《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Report）點名，其漁獲亦被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請詳述外籍漁工遭臺灣遠洋漁船剝削之現況、此與國際規範與義務的落差及臺灣政府之處理與應對。（25 分）

1. 《考題難易》★★★★難
2. 《破題關鍵》2021 人口販運報告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2021 人口販運報告
4. 《命中特區》移民政策第二部分人口販運報告

【擬答】

前言：

美國國務院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布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有關台灣部分，台灣當局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問題的最低標準。在本報告期間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台灣當局仍持續努力打擊人口販運；因此台灣仍保持在第一列。這些努力包括調查更多人口販運者並處以適當刑期。2020 年鑑別出的被害人數目為過去三年之最，其中兒童及家暴受害人數目增加。當局持續加強海事產業的勞動檢查資源以實行被害人鑑別，向涉及剝削的漁船業主追索非法扣留的工資較 2019 年為多。雖然台灣符合最低標準並且各主管機關都已制定並改善被害人鑑別方法，但部分官方利害關係人採取的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仍經常有迥異且成效不彰之情況，使得部分被害人更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由於政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台灣籍遠洋船隊（DWF）勞力剝削的鑑別、調查與起訴工作仍舊艱困。台灣沒有明確的勞動法規保護外籍家庭看護的權利，成千上萬的外籍家庭看護容易受到強迫勞動的剝削。

(一)有關由於政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台灣籍遠洋船隊（DWF）勞力剝削的鑑別、調查與起訴工作仍舊艱困。美國給我國之優先要務的建議如下：

1. 積極調查涉嫌在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權宜船或台灣籍漁船，以及台籍船東但掛外國旗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高級船員及船主予以起訴。
2. 對有人口販運刑事記錄或涉及海外人口販運犯罪的外籍船東掛台籍漁船實施港口入港限

制。

3. 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以加速執行海上勞力剝削案件調查，並減少可疑航班。
4.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編制，加強偵查各項強迫勞動指標，並提供海事檢查機構充分培訓，使其具備能力可鑑別被害人身分、進行適當轉介，並瞭解執法通報程序。
5. 在靠港船隻及海上漁船進行檢驗期間，執行全面且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訪談，以便加強鑑別外籍船員的勞力剝削指標。
6. 提高漁船監測系統的透明度，包括公布船隻所有權及作業地點等資訊。
7. 清楚界定監管台灣籍漁船及台灣權宜船機構之間的角色和權責，並提升機構間的協調合作。
8. 對台灣船東投資的漁船及台灣籍漁船上的外籍船員，加強宣傳外籍勞工人口販運求助熱線電話，並訓練熱線接聽人員保護受害人。

(二) 台灣在外籍漁工保護方面與國際規範與義務的落差：

遠洋漁業是最高度全球化的產業之一，從漁撈活動到勞動力需求的滿足都是如此，經常航行於各國的船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傾向前往更低勞動保護的國家招募船員。然而一旦外籍漁工的勞動保護在本國不受重視，便容易遭受外國雇主不人道對待。所幸近年漸漸受到重視的漁工權益得益於長時間發展的全球化漁業管制，而能較具強制力地促使各國遵守漁撈工作公約。

2018 年台灣漁船「福娃 11 號」遭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認定為第一艘違反《漁撈工作公約》(C188) 而遭港口國扣押的漁船。漁業署於第一時間否認，卻在環境正義基金會公布調查結果後，再度重啟調查，最後才改口認定該漁船涉及剝削漁工，並將案件交由地檢署調查是否涉嫌人口販運。該案件顯示出主管機關漁業署對人口販運的認知不足，缺乏適當處理機制，相關部會亦未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任由非法業者及仲介非法僱用後，還在返途任意遣散漁工。

建議盡速將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ILO C188) 國內法化，並由勞動部擔任主責機關，投入足夠的資源，提高台灣漁船的勞動檢查頻率，對違法案件確實起訴，嚴懲不貸，才能真正落實漁業改革，防制人口販運。

(三) 台灣在外籍漁工保護方面之困境：

遠洋船隊台灣籍漁船及船東擁有之權宜船勞力剝削問題持續未改善。如：

1. 美國勞動部 2020 年發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證實臺灣長久存在「血汗海鮮」，目前有九成漁工來自東南亞，臺灣權宜船對於遠洋漁工常有扣留證件、超時工作、欠薪、合約不明確。
2. 權宜船因缺乏透明度且監管不易，常從事「非法、未受規範、未報告之漁業活動 (IUU)」，更涉及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我國因受限法令，至今無法全面停止權宜船。

(四) 為廣續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4 日頒訂「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110 年 4 月 12 日修正)，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分追訴、保護、預防、夥伴四面向推動：

1. 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進行全面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以篩濾外籍漁工受到強迫勞動之情形。
 - (1) 適時修正已訂定之訪查標準化作業流程 (下簡稱訪查 SOP)。(如通報司法警察單位偵辦或與其偕同訪談之情況。(農委會漁業署)
 - (2) 國內港口訪查已聘請之專職印尼語通譯，強化訓練；國外港口部分，利用線上真人翻譯公司予以協助。(農委會漁業署)
 - (3) 依訪查 SOP 經通知有疑似被害人偕同訪談。(海委會海巡署)
 - (4) 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擬定外籍漁工強迫勞動鑑別指引，強化查察機關執行同仁之識別重點。(內政部移民署)
2. 增加檢查次數並妥適積極調查起訴台灣籍漁船及台灣權宜籍漁船上疑似勞力剝削之幹部與船主。
 - (1) 國內港口持續以專案計畫，增加對於我國籍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訪查次數，以查核船主

- 等人員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及涉嫌人口販運情事。(農委會漁業署)
- (2) 國外港口持續透過外交部洽洽港口國同意，增加派駐專員。(農委會漁業署)
 - (3) 配合漁業署規劃執行聯合稽查，以確保漁民之勞動權益。(勞動部)
 - (4) 研議修正「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破獲重大案件獎勵基準表」，增列查獲類案之相關獎勵規定。(海委會海巡署)
 - (5) 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勞檢措施，對已申請外籍漁工之漁船不定時檢查是否存有強迫勞動、漁工借用、冒名頂替等犯罪情事。(內政部移民署)
 - (6) 落實漏(跳)船失聯漁工清詢工作，並廣泛清詢自行到案對象，積極清查人口販運之線索。(內政部移民署)
3. 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以加速執行海上勞力剝削案件調查，並減少可疑航班。
- (1) 檢討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之外籍漁船限制進入我港口。(農委會漁業署)
 - (2) 檢討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更明確及加速通報處理。(農委會漁業署)
 - (3) 研議增加遠洋外籍漁工疑似被害人在臺接受安置安排及留臺協助期間，爭取案件破獲機率。(農委會漁業署)
 - (4) 偵辦海上強迫勞動案件應主動報請承辦檢察官加快案件偵查進度及實施境管，減少涉嫌者脫逃。(內政部移民署)
 - (5) 偵辦海上強迫勞動案件時應主動報請承辦檢察官加快案件偵查進度及實施境管，減少涉嫌者脫逃。(海委會海巡署)
4. 提供海事查察主管機關對進行鑑別被害人、轉介與執法通報程序的培訓。
- (1) 對負責實際執行公海上(或停靠港口)之各式訪查、調查業務人員施以 4 小時訓練課程。(含 1 小時人口販運基礎通識及 3 小時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認定、轉介與執法通報程序等進階網絡)(海委會海巡署)
 - (2) 對訪查員及調查業務人員施以 4 小時訓練課程。(農委會漁業署)
5. 明確界定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籍漁船之監督主管機關之角色及權責，並加強相互協調。
- (1) 臺灣籍沿(近)海漁船於境內僱用之外籍船員，依「就業服務法」管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並持續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境內僱用船員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進行勞動檢查。(勞動部)
 - (2) 臺灣籍遠洋漁船於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工作條件、契約權利：依據「遠洋漁業條例」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並於遠洋漁船返回我國內港口時，由漁業署及勞政機關各依職掌進行查察。臺灣權宜漁船於進我國內港口時，研議建立有關機關聯合查察機制。(農委會漁業署)
6. 要求遠洋漁船採用標準國際船舶無線電呼號，並規定所有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灣籍漁船均須在單一標準化資料庫系統中，註冊漁船名稱、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及外籍移工船員名單，藉此增加更多資源並簡化海事檢查流程。
- (1) 對國人經營權宜漁船之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及外籍船員名單等 3 項資料，因船籍國管轄，採取進入我港口期間收集。(農委會漁業署)
 - (2) 洽詢國內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在臺重要外館，安排參訪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農委會漁業署)
 - (3) 繼續爭取人力，並就駐外專員派駐作業部分，持續透過外交部洽洽港口國同意。(農委會漁業署)
7. 加強對受僱在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灣籍漁船之外籍漁工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熱線電話。
- (1) 配合勞動部就 1955 專線規劃建置 APP 時，提供建置所需資訊。(農委會漁業署)
 - (2) 印製船員權益卡片及宣導墊板，對我國籍漁船發放宣導；就我國人經營 FOC 漁船部分，加強要求代理商於 FOC 漁船進我港口時，向船員宣導。(農委會漁業署)
 - (3) 強化抽查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是否知悉透過 1955 專線(國外：+886-2-8073-3141)進行申訴。(農委會漁業署)
 - (4) 1955 專線規劃建置「智能客服 APP」即時回應詢問對象所提疑問。(勞動部)

8. 推動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明與旅行文件。

- (1) 研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明文件。(勞動部)
- (2) 持續於訪查時詢問船員證件是否有被漁船主及仲介機構留置，並透過集會適時向漁船主

9. 解除移工債務剝削。

- (1) 合約簽訂前，經由船員觀看契約基本權利義務影片，並全程錄影，以了解薪資給付內容及方式；船主必須與外籍船員依規定範本簽訂勞務契約(亦即定型化契約)，明列借款項目及分期還款安排，在申請僱用時審視其合理性。(農委會漁業署)
 - (2) 主管機關加強訪查頻率：遠洋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停靠時，增加外籍船員訪查次數及有關薪資，或受理申訴、舉報案，倘船員疑似遭不當扣薪時，進一步調查，如確定違規，則依規定處分船主或仲介。(農委會漁業署)
 - (3) 訪查時，外籍船員如申訴有陰陽約或並無取得書面勞務合約，依調查結果加重處罰仲介或船主。(農委會漁業署)
 - (4) 透過雙邊勞工事務合作會議，向來源國建議調降移工來臺前支付母國當地仲介機構之費用。(勞動部)
 - (5) 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工事務合作會議，促請來源國配合直接聘僱制度之推動，以協助減輕移工來臺前工作費用之負擔。(勞動部)
 - (6) 加強宣導以下作為：
 - ① 移工來臺工作前之母國仲介費與相關費用(含借款項目)，及來臺工作後之工資與相關費用，均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由勞雇雙方及國內外仲介公司 4 方簽署，並須經來源國政府驗證。其記載金額不得事後為不利益移工之變更，並作為各地方政府訪查之依據。(勞動部)
 - ② 國內外仲介公司未依規定收取費用或未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之收費項目或金額收費，將依法以超收費用論處裁罰。(勞動部)
 - (7) 透過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警政相關協議、備忘錄等平臺，提供減少被害案件之可行建議策略。(內政部移民署)
10. 各部會提供相關防制人口販運資訊透過外交部發行之刊物與新媒體平臺協助對外溝通與說明，並視情辦理整合性質之國際對話及文宣。
- (1) 持續與歐盟進行關於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之專案諮商及合作平臺。(農委會漁業署)
 - (2) 適時透過外交部之刊物與媒體平臺，或其他部會雙邊合作官方平臺向國外說明辦理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權益保障之具體作為。(農委會漁業署)
 - (3) 舉辦相關跨境犯罪研討會，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法務部)
 - (4) 積極辦理司法互助事務及洽簽國際司法合作條約、協議(定)。(法務部)
 - (5) 強化我國派駐外國人員與駐在國相關偵查機關推動有關人口販運之情資交流，俾利爭取多邊合作契機。(海委會海巡署)
 - (6) 透過內政部駐外人員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溝通交流防制人口販運對策。(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

(五) 對策：

參酌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柯雨瑞著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現況、困境與對策」，外籍漁工遭臺灣遠洋漁船剝削之處理應對如下：

1. 精進被害人鑑別程序，增列外籍漁工勞力剝削鑑別指標：

- (1) 讓社工即時參與鑑別程序；
- (2) 增加勞權協會人士參與；
- (3) 修正人口販運鑑別參考指標；
- (4) 外籍漁工強迫勞動鑑別指引。
- (5) 透過筆錄蒐集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如基本資料、入臺前情況、母國招募、抵臺工作內容、薪資所得、行動自由。

2. 《ILO188 號公約》決議納入修法，提升最低薪資、標準化勞動條件：

- (1) 2015 年列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黃牌警告。

- (2) 2017 年依《遠洋漁業條例》增訂《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3) 2020 年決議將我國自黃牌警告名單移除。
- ① 明訂每月最低工資不得低於 450 美元。
 - ② 外籍漁工休假制度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不低於 10 小時。
 - ③ 明訂工資給與、獎金津貼定義及其給付方式。
 - ④ 擴大保險類別，應予加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等，並提高最低保險額度。
 - ⑤ 透過許可制及保證金制度提升國內仲介管理強度，並加重不法仲介及船主罰則等。
3. 對人口販運犯行應處以具高強度嚇阻力之刑罰：
- (1) 《人口販運防制法》補充式立法模式與《刑法》罪刑構成要件有所差異，且罰則過低導致犯罪起訴率及定罪率偏低。
 - (2) 現司法院刑事廳研擬「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透過設立量刑委員會訂定準則，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
4. 強化偵查海上勞力剝削，起訴剝削遠洋漁工之高級船員及船主犯行：
- (1) 漁業署：
 - ① 增加遠洋漁船訪查次數。
 - ② 增派專員了解外國港口勞動情況。
 - (2) 勞動部：

配合漁業署規劃執行聯合稽查，多方確保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
 - (3) 移民署：
 - ① 對申請外籍漁工之漁船進行不定時檢查。
 - ② 加強漏跳船漁工清詢。
5. 對移工招聘單位、仲介評鑑程序建置一套具公正性之評鑑準則：
- (1) 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有效認定，導致移工招聘單位、仲介品質直接影響移工權益保障。
 - (2) 2019 年起陸續評鑑國內 58 家漁工仲介業者，但目前仍無法避免國外非法仲介責任轉嫁由國內仲介機構承擔之情形。
6. 完善臺灣權宜船及漁船電子資料庫建置，釐清相關部會間管轄權責：
- (1) 參考 WCPFC 作法完善建置船隻資料庫，界定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籍漁船之監督主管機關角色及權責。
 - (2) 遠洋漁船返港後加強查察，並研議建立臺灣權宜漁船聯合查察機制。
7. 將遠洋漁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船舶及航空器被認定為國家領土之延伸，或屬浮動領土之概念，因此境外僱用漁工於法理上確有《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基礎。
8. 對遠洋漁工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求助熱線電話機制：

未來應建制人口販運被害人報案專線並廣為宣導，主要是當被害人處於弱勢或被害情境時，透過專線報案並在最短時間脫離加害人。

小結：

臺灣打擊人口販運成效，連續 12 年獲得國際肯定！美國國務院最新公布 202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180 多國評比中仍名列第 1 級國家，展現我政府與民間在 2020 年疫情期間，仍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積極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下列何者不屬於國土安全會報之任務？
- (A)國土安全基本方針之諮詢審議
(B)重要國土安全戰略制訂與執行
(C)中央國土安全業務主管機關業務計畫及應變計畫之諮詢審議
(D)中央與地方國土安全相關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 (D) 2. 如果海上貨櫃輪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應該由那一個部會主導設立海事應變組？
- (A)內政部 (B)國防部 (C)外交部 (D)海洋委員會
- (D) 3. 下列何者非屬國土安全會報之委員？
- (A)行政院政務副祕書長 (B)內政部長
(C)外交部長 (D)教育部長
- (A) 4. 為優化特勤部隊執行反恐任務，行政院制訂何種指導綱要文件，以建立各反恐特勤部隊間資源共享、觀摩學習、聯合演訓、協同作戰及指管、通聯系統等相關運作機制？
- (A)聯安專案指導綱要 (B)金華專案指導綱要
(C)聯翔專案指導綱要 (D)固安專案指導綱要
- (B) 5. 依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機關接獲國土安全事件（預警）通知後，應即依權責初判、進行處置作為並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與國家安全局；在何種情況下相關通報機關均應通報？
- (A)異常緊急事件 (B)事件涉及數個相關機關
(C)行政院院長核定事件 (D)無法連絡應處置機關時
- (C) 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下列何者非屬特殊技術或專長的內容？
- (A)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B)光電、通訊技術、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C)國防科技、飛彈、潛艦關鍵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系統整合
(D)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
- (D) 7.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有多少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A)新臺幣 300 萬元 (B)新臺幣 400 萬元
(C)新臺幣 500 萬元 (D)新臺幣 600 萬元
- (A) 8.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可以處罰幾年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 (A) 5 年以下 (B) 4 年以下 (C) 3 年以下 (D) 2 年以下
- (A) 9.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能源主領域下所包含次領域之內容？
- (A)煤 (B)電力 (C)石油 (D)天然氣
- (A) 10. 國民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內政部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其中因為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特定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多少小時？
- (A) 24 小時 (B) 36 小時 (C) 48 小時 (D) 72 小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 (C) 11.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其罰則除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外，在有期徒刑的量刑範圍為何？
(A)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B)處 6 月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C)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D)處 6 月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12.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不同，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由那一個主管機關負責？
(A)海岸巡防主管機關 (B)法務主管機關
(C)衛生主管機關 (D)勞工主管機關
- (D) 13. 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指導手冊，下列何者不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指導的類型？
(A)桌上推演 (B)兵棋推演 (C)實兵推演 (D)電腦模擬
- (A) 14.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所發布的 2020 年人口販運全球報告，近年來前三大人
口販運剝削類型依序為何？
(A)性剝削、勞動剝削、犯罪活動 (B)勞動剝削、性剝削、乞討
(C)性剝削、犯罪活動、勞動剝削 (D)勞動剝削、性剝削、犯罪活動
- (B) 15. 有關大陸與外籍配偶工作權政策的轉變，下列何者錯誤？
(A)外籍配偶工作權最初規範於 1992 年公布之「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配偶與其他移工
無異，須向主管單位申請許可才可合法工作
(B)大陸配偶工作權最初規範於 1992 年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
定大陸地區配偶須符合職能、經濟弱勢資格者始得申請工作許可
(C)2003 年「就業服務法」修正後，外籍配偶依親居留期間始得不須申請工作證在臺工作
(D)2009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且在臺居
留（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可就業
- (B) 16. 為保護移工人權，我國修正就業服務法以進一步保障移工在臺權利，其中，私立就業服務
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
共同生活之家屬為性侵害，應於多久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
法機關通報？
(A) 12 小時 (B) 24 小時 (C) 36 小時 (D) 72 小時
- (A) 17.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此
項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是否相違背？
(A)尚無違背
(B)部分違背，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
(C)部分違背，涉及契約自由之限制
(D)違背
- (A) 18. 有關本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之相關規定，
下列何者錯誤？
(A)每一次聘僱前應於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前參加聘前講習
(B)聘前講習之時數至少為 1 小時
(C)講習課程得以播放影片或多媒體簡報等方式進行
(D)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之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
團體，辦理聘前講習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移民行政)

- (D) 19. 漁工移工人權保障近年來受到國際關注，下列有關我國境外聘僱漁工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B) 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 450 元
 - (C) 應保有商業保險，且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
 - (D) 每日休息時間原則上不可低於 12 小時
- (D) 2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一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除非有下列何種情形，不得驅逐出境？
- (A) 危害國家安全
 - (B) 遇有緊急危難
 - (C) 妨害公共衛生
 - (D) 經依法判定
- (A) 21.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原則上多久內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5 年
- (B) 22. 根據 2020 世界移民報告，2018 年因暴力和衝突產生的境內流離失所者人數最多的為那一國家？
- (A) 委內瑞拉
 - (B) 敘利亞
 - (C) 哥倫比亞
 - (D) 緬甸
- (C) 23. 2020 年世界移民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國際移民數量約為 2.72 億人，其中最主要的移民類型為下列何種類型？
- (A) 氣候難民
 - (B) 婚姻移民
 - (C) 勞務移民
 - (D) 退休移民
- (B) 24.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所發布的 2020 年人口販運全球報告，下列敘述何項錯誤？
- (A) 新冠肺炎大流行使更多人陷於人口販運風險之中
 - (B) 兒童遭受販運最主要因素來自於家庭失功能
 - (C) 有些販運者會利用仲介身分作為販運人口的掩護
 - (D) 人口販運已經滲透至全球許多合法的經濟類型
- (A) 25. 根據聯合國難民署的估計，2018 年全球難民人口有 2590 萬人，而其中下列那個年齡級距為主要的難民人口？
- (A) 18 歲以下
 - (B) 19-30 歲
 - (C) 31-40 歲
 - (D) 41-50 歲